

合同编号：

文件编码：

怪兽充电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挚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601

乙方：

为促进彼此业务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就怪兽充电项目在上海市长宁区签署如下服务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合同在甲方商户管理系统确认生效之日起【 】个月；合作期满且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二、合作门店地址

POI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三、合作内容

1、资源合作

- 1.1 甲方提供充电箱和充电宝设备（下称“充电设备”），并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和上线。
- 1.2 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提供合适且安全的充电设备摆放位置（即顾客可看见、能触碰的位置，如收银台、自助服务台、等座区等），保持电源连接，保证充电设备正常经营使用。
- 1.3 甲方可提供设备数量、型号和设备价格如下：

设备类型	预计铺设数量	设备价格
屏幕机	台	15000元/台
12口大柜机	台	2400元/台
6口小柜机	台	1200元/台
Mini柜机	台	450元/台
柜机组合机架（6P）	台	1000元/台
柜机组合机架（4P）	台	1000元/台
柜机立式机架（3P）	台	400元/台
柜机立式机架（2P）	台	400元/台
大柜机机架亭4P	台	5000元/台
大柜机机架亭6P	台	5000元/台
大柜机机架柱4P	台	3200元/台
新版机架立式1P	台	120/台

1.4 如门店暂不具备铺设条件，则分成（如有）自设备完整铺设之日起算，不再另行确认。

2、联合推广

2.1 为创造合作附加价值，双方均可提供线上、线下的宣传机会或活动，共同传播双方品牌，具体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双方各自提供广告或宣传内容，并承诺宣传内容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或第三方赔付等）。

四、结算与支付

1、双方同意所合作设备租金按照甲方__%，乙方__%。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无责任迟延付款。

3、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挚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441270100100798067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A6XUX6

地址和电话：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792 021-60503535

发票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601室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已经取得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权利，对所提供的场地有实际控制权，并不得把购买乙方产品或服务作为用户使用充电设备的附加条件。

2、为明确设备运营情况，双方确认：甲方建立统一的商户系统：怪兽充电合作平台，设备数量、型号、运营状态及订单数据等合同履行情况均以甲方系统记录为准，甲方按照设备正常运营期间支付合同费用。乙方不得有迁址/闭店/更名/在甲方商户系统中30天无绑定设备或连续60天无订单等非正常运营的状态。

3、充电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作为场地的实际控制人有保管义务，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中包含保管、用电等全部费用。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无条件归还充电设备。如设备出现人为损坏、丢失，乙方按设备价格赔偿。

4、充电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和破损（如正常安全使用环境下的产品爆炸、自燃等），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因设备缺陷造成人身或损害，乙方应积极取证，尽力沟通解决，甲方及设备制造商依法承担责任。

5、双方对各自品牌/商标/标志等拥有完整权利，经对方书面授权后方可使用。合同期内及期满后，乙方同意甲方依法保存和使用乙方资质信息/商品信息/充电设备交易信息等相关资料。

6、甲方可能根据国家法律变化、业务调整、产品更新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更新业务规则、变更设备数量、型号或解除合同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当前和不时更新的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经商户系统通知或公告后即生效。

7、基于双方共同收益的目的，双方确认：若付款周期届满时，甲方仍未收回已投入成本（即甲方届时就合作项目所获得的订单金额低于甲方为合作项目向乙方支付的进场费/分成款/预付分成款等全部合同款项金额）的，下一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甲方收回投入成本之日为止。

8、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资质信息，在甲方商户管理系统为乙方创建商户账号。乙方确认：使用该商户账户及密码/手机验证码登录后在商户管理系统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乙方，该账户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是乙方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基于双方诚信合作、共同收益的原则，甲方为合作项目投入了较大的设备和运营维护的成本，故乙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只与甲方进行本合同相同或类似合作，不得有任何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第三方进入合作门店。

10、本合同及履行情况均是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合同义务且经催告后仍不纠正的，另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一方违约的，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主张权利的费用。

2、甲方有权以有效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乙方违约的，合同费用按设备正常运营期间结算，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3、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等额扣减乙方应承担的退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不再另行通知。

七、其他约定

1、其余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合同执行。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本协议下门店的具体合作方案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在先的合作方案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下的通知均以甲方商户系统或书面形式发出，并立即生效。

3、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在线签订后成立，自甲方商户系统确认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签订地：上海市长宁区